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查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在履职期间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目前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经核查，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蒋小明先生、陈树林先生、陈金标先生、刘青女士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推荐，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履职期间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目前董事会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经核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永明先生、张建斌先生、王海茸女士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由公

司董事会推荐，提名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三、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续聘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增设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设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增设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据此，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增设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 陈永明 张建斌 王海茸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